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572號

主旨：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
- 二、下列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，依法宣告成立：
  - (一)吳柏瑋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11選舉區）羅明才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1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9萬6,63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9,664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6,111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233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878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  - (二)童香蘭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顏寬恒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選舉人總數30萬2,779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278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7,156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758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1,398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  - (三)紀崑江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3選舉區）楊瓊瓔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3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6萬251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

6,026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3萬1,519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862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6,657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(四) 廖芝晏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8選舉區）江啟臣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8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1萬595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1,060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2萬6,730人，依法刪除人數4,891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1,839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(五) 謝婷婷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縣第2選舉區）林思銘罷免案：第11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2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3萬2,865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3,287人。本罷免案連署人數計2萬9,827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715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4,112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